

臆说
情爱

情爱臆说

高人民法院原大法官细说情爱

从大学生态爱罚款说起

“恋爱变奏”和“爱的纯洁”

早恋及其逆反心理

爱情无国界

从情爱看差异

情欲的超越

想起了杨朱和西门庆

青楼也有真情

杨度的青楼恋

贞操今昔

婚前健康检查的法律考察

情书与绝情书

同性恋有治吗?

何以飞出“野鸳鸯”?

真情终有回报时

男人的妒忌

执迷不悟的爱

春梦觉迟的悲哀

情是何物?

婚恋与火

爱神的箭和月下老人的绳

爱情四季

选择朋友，还是选择情人?

神秘莫测的初恋

“离谱的”的忘年恋

失恋的情感和原因

爱情是良药

一见钟情的是非和得失

“色衰爱驰”解

发展的恋爱观

多花时间去爱

爱的表达

不必求爱若渴

◎廖伯雅 = 编著

情臆说爱

最高人民法院原大法官细说情爱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爱臆说/廖伯雅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7
ISBN 7-5036-2837-5

I . 情… II . 廖… III . 爱的理论-研究 IV . C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46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875 字数/335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37-5/I · 138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千百年来，人，任何社会的人，在其数十寒暑人生之旅中，大都有其情爱、婚姻、家庭的不同经历和体验。

就人们的情爱、婚姻和家庭的普遍性来看，说它是“永恒的主题”，并不为过。文学意义如此，社会学意义也是如此。

从社会效应上看，人世间的悲欢离合，成败得失，往往与人们各自的这方面的历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种密切程度，虽然因人而异，但它的实实在在的影响，是不可抹煞的。

今天的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都是大局所系。对外门户打开了，“苍蝇”、“蚊子”就会飞来。人们在饱暖之余，会有人萌发新的企求。从而，在情爱、婚姻、家庭的领域里，出现了一些复杂的因素和问题。婚姻和家庭的稳定与否，并不完全是各人各家的私事。我们常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众多家庭的和睦团结、正常生活，当是社会稳定的一

重要基础。所以，我们重视婚姻家庭及其形成的基础——情爱的研究，不仅有其理论意义，同时具有现实意义。

《情爱臆说》一书，就是这类研究的一种新的尝试。

按照建国以来先后两部婚姻法的立法精神，情爱，亦即法律上所说的感情，无疑是婚姻的基础。婚姻的成立，源出于感情；夫妻的离异，归咎于感情。因此，在法院审理的众多离婚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之间感情破裂与否，自然成为审判人员判离或判不离的唯一法定标准。

问题是：情爱（感情）为何物？它的实质和表现何在？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又是如何？许多人对此困惑不解，都认定是一个“谁能说得清的问题”！

单就人民法院而论，广大审判人员办理离婚案件的难度和责任都是很大的，他们在审判工作上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但是，有关情爱（感情）的问题确实太复杂了，可以说是：变化莫测，因人而异，不易捉摸。工作上的困难，可想而知。

世间上任何复杂的事物，总是可以被认识的。不过，认识这样的事物，需要有一个坚持不懈、艰苦求索的过程。不下功夫不行，简单化、片面性的办法更是无济于事的。

序

本书从不同学科、多种角度出发，结合实际，具体分析，对有关情爱的诸多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探讨。综观全书，引证相当广泛，持论比较鲜明，行文平实流畅，具有一定的知识性和可读性。

作者廖伯雅同志，从 1949 年参加新中国的司法工作起，先后从事审判工作，政法教育工作，以及法院的编辑工作、研究工作，经历了近半个世纪政法部门的风雨历程。八十年代我在最高法院一度兼管研究室工作，和他有了具体接触。1990 年《人民司法》刊发了他的《关于离婚的法律规定和审判实践》的一篇长文，在反思审判历史经验，直率发表个人意见中，表现了敢于探索的理论勇气，给我留下了明显印象。1995 年他从工作岗位退下来后，闭门读书，潜心写作。《情爱臆说》是他研究、写作的阶段性成果，是耶？非耶？悉由读者评断。

是为序。

王临岐

1999 年 5 月 26 日



篇	何物
何物	<p>♥001 情是何物(1)</p> <p>♥002 爱的真谛(4)</p> <p>♥003 纯真的爱情(8)</p> <p>♥004 爱情的社会物质条件(11)</p> <p>♥005 婚恋与火(14)</p> <p>♥006 真情无价(17)</p> <p>♥007 爱情不是商品(20)</p> <p>♥008 爱神的箭和月下老人的绳(23)</p> <p>♥009 爱情四季(26)</p> <p>♥010“一胞双生,类而不同”(31)</p> <p>♥011“欢喜”并不是爱(34)</p> <p>♥012 选择朋友,还是选择情人(37)</p> <p>♥013 巴甫洛夫学说和选择情人(42)</p> <p>♥014 苦恋,犯罪吗? (46)</p> <p>♥015 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50)</p>

篇	类别
类别	<p>♥016 神秘莫测的初恋(55)</p> <p>♥017 没齿难忘的初恋(60)</p> <p>♥018 郑振铎的苦涩的初恋(64)</p> <p>♥019 令常人不解的迷恋(69)</p> <p>♥020“离谱”的忘年恋(74)</p> <p>♥021 复杂莫测的三角恋(79)</p> <p>♥022 超凡脱俗的爱情(84)</p>



- ♥023 生死恋情(90)
- ♥024 红军情缘(93)
- ♥025 军旅之恋(97)
- ♥026 为奉献者奉献(101)
- ♥027 警嫂情怀(105)
- ♥028 失恋的情感和原因(111)
- ♥029 失恋前后(115)

篇 功效

- | | |
|--------|--|
| 功
效 | ♥030 爱情是良药(119)
♥031 爱情是苦酒(123)
♥032 爱的“秘密”(127)
♥033 一见钟情的例证和依据(131)
♥034 一见钟情的是非和得失(134)
♥035“情人眼里出西施”(137)
♥036“色衰爱驰”解(141) |
|--------|--|

篇 法则

- | | |
|--------|--|
| 法
则 | ♥037 发展的恋爱观(148)
♥038 毛泽东的恋爱三原则和他与杨开慧的情爱(153)
♥039“四项定则”的爱情观(161)
♥040“爱情是建立在共同基础上的”(165)
♥041 爱,还要有敬(169)
♥042 诚信为本(173) |
|--------|--|



♥043 切忌轻率(177)

♥044“休戚相关” “祸福与共”(181)

篇

经验

**经
验**

♥045 爱的愿望与实践(184)

♥046 金钱买不来情爱(188)

♥047 强暴夺不来情爱(192)

♥048 多花时间去爱(196)

♥049 原谅对方的缺点(200)

♥050 爱的表达(203)

♥051 不必求爱若渴(207)

♥052 并非健康的爱情(211)

篇

校园

**校
园**

♥053 从大学生谈恋爱罚款说起(216)

♥054 大学校园里谈恋爱禁止得了吗(220)

♥055“恋爱变奏”和“爱的纯洁”(224)

♥056 中学生的迷惘的初恋(229)

♥057 青春期性教育(234)

♥058 早恋及其逆反心理(238)



篇 | 异域

- | | |
|----|--|
| 异域 | ♥059 爱情无国界(242)
♥060 民族有别,爱情无间(247) |
|----|--|

篇 | 性別

- | | |
|----|---|
| 性別 | ♥061 男女有别(252)
♥062 性格上的差异(259)
♥063 思想差异一例(264)
♥064 男女差异与两性对立(267)
♥065 从情爱看差异(272) |
|----|---|

篇 | 情欲

- | | |
|----|---|
| 情欲 | ♥066 情欲的超越(277)
♥067 想起了杨朱和西门庆(281)
♥068 纵欲和节欲(287)
♥069 从纵欲到禁欲(291) |
|----|---|

篇 | 青楼

- | | |
|----|---|
| 青楼 | ♥070 青楼也有真情(302)
♥071 柳永的词及其青楼情(306)
♥072 杨度的青楼恋(313) |
|----|---|



篇

贞操

贞操

- ♥073 贞操今昔(320)
- ♥074 失贞辨析(328)
- ♥075 婚前健康检查的法律考察(334)
- ♥076 对“婚前性行为者”罚款流弊多(338)

篇

情书

情书

- ♥077 漫话情书(343)
- ♥078 郁达夫的情书(350)
- ♥079 居里的一封求婚信(355)
- ♥080 独具匠心的“一本”情书(361)
- ♥081 情书与绝情书(365)

篇

变态

变态

- ♥082 同性恋一瞥(370)
- ♥083 同性恋之谜(376)
- ♥084 同性恋有治吗？(383)
- ♥085 关注同性恋的研究(389)



篇 外遇

- 外遇
- ♥086 何物婚外情(395)
 - ♥087 何以飞出“野鸳鸯”(400)
 - ♥088 众说纷纭婚外情(407)
 - ♥089 不必全是悲剧(413)
 - ♥090 真情终有回报时(419)

篇 嫉忌

- 嫉妒
- ♥091 嫉忌小议(424)
 - ♥092 哒歌中的嫉妒(429)
 - ♥093《妒记》中的嫉妒(433)
 - ♥094《聊斋》中的嫉妒(440)
 - ♥095 男人的嫉妒(448)

篇 批判

- 批判
- ♥096 执迷不悟的爱(452)
 - ♥097 发财致富的爱(456)
 - ♥098 为非作歹的爱(460)
 - ♥099 仇恨孕育的爱(464)
 - ♥100 既非合同、更非恋爱的“恋爱合同”(470)
 - ♥101 春梦觉迟的悲哀(475)

附录(482)

情 是 何 物

金代作家、史学家元好问就发出过“情是何物”的疑问和感叹。他在〔摸鱼儿〕(又名〔迈陂塘〕)一词中写道：“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这里说的情，专指男女相爱，儿女私情。情与感情、爱情视为同义词。元好问这首词是一首咏雁词。他“道逢捕雁者，云：‘今且获一雁，杀之矣。其脱网者悲鸣不能去，竟自投于地而死。’”他实际上是借题发挥，借雁传情，用雁的以死殉情，来寄托人的深沉情思。

元好问提出了问题，但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提问时的感情是异常沉重的，他完全明白它的份量，它的可贵：为了情，竟使生死相许，不计生死，以死殉情。这种情，可以说是“至情”，与其说是雁之情，不如说是人之情。

闻一多说过：“严格地讲来，只有男女之间恋爱的情感，是最烈的情感，所以是最最高最真的情感（转引自《人物》杂志）

1991年第6期)。”这种恋爱的情感，即人们常说的爱情，就是至情，应该是海枯石烂，坚贞不渝的。

对情、爱情为何物，潘光旦更明确地认为，“此未尝有人解答者也”。他还提出了一系列疑问：“一时欲念之兴奋，可得谓之恋爱乎？因理想之影射，从而偶像化其情人，可得谓之恋爱乎？见异思迁，朝秦暮楚，可得谓之恋爱乎？”(《中国之家庭问题》)他对此列举的三种似是而非的爱情(恋爱)，显然都是持否定态度的。他向往的还是那种“生死相许”的真正的爱情。

以上引述，对“情是何物”都没有从正面直接作答，甚至压根儿否定有人解答过这一问题。事实上是否如此，暂且不论，但17世纪有一位法国人叫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的，却从侧面间接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婚姻是一个圆心，其圆周不在任何地方。”(转引自《巴尔扎克全集》人民文学版中译本第24卷)从“情是何物”到“婚姻是何物”，从文字表面上看，好像转换了命题，但二者在本质上无疑是相通的。谁也不能否定感情(爱情)是婚姻的基础，没有感情(爱情)的婚姻是死亡了的婚姻。从我国法律上说，感情是否破裂，是人民法院对离婚之诉，判决离婚与否的唯一标准。谁能把婚姻和感情(爱情)截然分开呢！如果说婚姻是一个圆心其圆周不在任何地方的话，爱情还有什么边际可说呢！事实上正是作为婚姻基础的爱情不着边际，婚姻的周围才不在任何地方。

帕斯卡尔不愧为法国历史上知名的科学家、思想家、散文作家，他对婚姻的诠释(理所当然也可视为对爱情的诠释)，思想多么深邃，文笔多么风趣，而且是独具真知灼见啊！他用科学的语言，解答了难解之谜。他认认真真地解答了这个问题，但实际上什么也没解答。他的解答可以包含

中外各地的，现在已经有的和将来还会有的一切有关的答案。在我们见到的形形色色的答案中，帕斯卡尔的回答，恐怕是最诚实、最本质，也是最天衣无缝的了。

巴尔扎克说过：“在所有人类的知识中，对婚姻的认识是最落后的。”这样说是很有些道理的。因为，感情这一生理的和心理的现象，以及由此引发的婚姻这一社会现象，实在是太复杂了。而且，在不同人群之间存在的感情和婚姻，又往往是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异趣的。加之，任何男女之间的感情和婚姻，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岁月的流逝，感情、婚姻都是会发展变化的，也可能是日臻完善，也可能是裂变恶化。这些不同的变化，大多数是始料所不及，更不是仅凭个人意愿就能加以控制的。

我们大可不必费尽移山精力去寻求“情是何物”的最终答案，这样做也是徒劳的。感情、婚姻是人类生活中永恒的主题，也是文学创作中永恒的主题。人群中活生生的事例还少吗？书本上创造的典型还少吗？但什么是完整、准确和最后的答案呢？“婚姻所唤起的一切旧思想，自古以来，在文学作品中翻来滚去，任何一种有用的意见和荒唐的计划，都能找到作者、印刷厂经理、书店老板和读者。”（《巴尔扎克全集》第23卷）这算是说到家了。

人世间的感情和婚姻都永远是具体的。对美好的爱情、圆满的婚姻，人人都是“寤寐求之”的。重视感情，寻觅感情，培育感情，珍惜感情，维护感情，众人的心都是相通的。但其真正实现，只能依靠每个人的身体力行，不容许其他的人加以代替。情是何物的答案，最终得由每个人尽其一生去思考、探索、实践和完成。

1997.2.19

爱 的 真 谛

A 爱的真谛是什么？历来说法各异，而且差距很大。统而言之，这些说法的最后分界线，还是在于为我，或是为人，也就是利我，或是利人。当然，这里的人，不是泛指的人，而是特指的人，即恋爱对象、异性情侣。

为我、利我的目标有三：

一是好其声色，填其欲壑。

二是门当户对，等价交换。

三是一切皆我，占有终生。

其实，这三条所体现的爱情观的实质，都是占有对方，只是占有的程度和表现方式有所不同罢了。

有这样一起在谈恋爱之初就企图完全占有对方的典型事例。

北师大学生陈某，对同班女同学袁某产生了好感，向袁求爱，遭到拒绝。之后，陈仍对袁多次进行纠缠，对方执意

不肯。自作多情的陈某，由于求爱不成，经常陷于臆想之中。由此，精神萎靡不振，对学习丧失兴趣，以致产生厌世思想。他认为自己沦落到这种地步，完全是女方造成的，是她毁了他的前途。因而对袁怀恨在心，决意寻机报复。一天，陈约袁到四楼阳台谈话，乘袁不备，将她推到阳台护栏外面，企图将她摔死。幸几位同学及时赶来，她才免于一死。陈的罪行败露，结局自然是锒铛入狱。(见 1988 年 1 月 9 日《北京晚报》)

这是一起从为我、利我出发，企图强行占有对方的例子。对方既不是他的情侣，更不是他的配偶，任何形式的妄图占有之念，岂非痴人说梦！如果唯我思想恶性膨胀，一心想占有对方，即使是情侣或配偶，也会是与爱的幸福绝缘的。

为人、利人的内涵也有三条：

一是一切为了对方的幸福。

二是为了对方的幸福而奉献自己的一切。

三是因对方获得幸福而自己心满意足。

前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给他儿子的一封信，曾为世人传诵。他在信里表述的爱情观，正是这种为人、利人的爱情观。

苏霍姆林斯基在信中说：“爱情的道德纯洁性，是人类灵魂的一面镜子。”

“人和世界上其它动物的区别，特别重要的一点是，人使性的本能变得高尚化。在精神生活这个领域，理智和意志需要成为性欲的高度警惕的哨兵。”

“真正的爱情能使理智有助于感情，能向感情注入道德的力量，使内心活动在道德方面趋于高尚，而不使感情受斤斤计较和瞻前顾后的摆布，不使人盘算他所爱的人能给他